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34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万久清、莫鹏予以 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万久清，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莫鹏，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经查明，万久清、莫鹏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指定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保荐工作。在2019年4月2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问询回复》）及同步报送的更新版招股说明书中，万久清、莫鹏作为保荐工作具体负责人，擅自多处修改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经营数据、业务与技术、管理层分析等信息披露数据和内容，并由此同步多处修改了本所问询问题中引述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上述修改未按本所要求采用楷体加粗格式标明，未向本所报告，也未按照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中金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报送公司内核部门审核把关。由此，万久清、莫鹏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

招股说明书报送稿及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问询的回复，是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中的重要文件，市场和投资者对此高度关注。对相关文件的修改，既关系到投资者的知情权，也影响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万久清、莫鹏作为中金公司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本应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要求认真回复问询问题，标识并报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内容，配合本所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两人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保荐代表人执业规范。违规行为发生后，中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万久清、莫鹏及时改正错误，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修改内容按照固定格式标明后向本所报告，并通过本所网站对外披露

更正后的问询回复。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中金公司保荐代表人万久清、莫鹏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保荐代表人执业质量评价和诚信档案。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保荐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